

法利賽人

2

和稅吏的禱告



◀ 謙卑的稅吏

文／吳明真 圖／梅果

在禱告中要看見自己的不足，祈求神能開恩和憐憫。

一. 前言

一個孩子犯了很嚴重的錯，重重地傷了父母的心，讓父母難過和生氣。但是只要孩子願意悔改，父母最後都會原諒孩子的過錯。同樣的，神是我們的天父，雖然我們曾經犯錯得罪神，只要能夠悔改，天父也會垂聽我們的禱告。如何禱告，方能蒙神垂聽？其中的關鍵因素為何？聖經中有甚麼原則可以遵循？以下擬根據《路加福音》第十八章9-14節「法利賽人和稅吏禱告」的比喻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經文的背景

在《路加福音》第十八章9-14節的「經文」中，論及禱告的比喻，其地點是在「聖殿」，這是猶太人的宗教中心。猶太人的宗教領袖聚集在聖殿，他們嚴格遵守摩西律法，自認為是「義人」。但在耶穌的眼中，一個「自以為義」的人卻是「罪人」。可見耶穌的觀點與猶太人的觀點有巨大的差異。



我們當誠心向天上的神舉手禱告。

Let us lift up our hearts and our hands to God in heaven.

在《路加福音》第十八章9-14節的「上文」中，論及罪人的「悔改」。例如施洗約翰傳「悔改」的福音（路三3、8），只要罪人能認罪悔改，救恩就要臨到他們的身上。又如耶穌對法利賽人說：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，乃是召罪人「悔改」（路五27-32）。再如耶穌差遣門徒出外傳道，如果百姓聽見彌賽亞的福音，不願意「悔改」，當審判的日子，他們要遭受嚴厲的懲罰（路十13-14）。當耶穌面對法利賽人質疑祂與罪人一同吃飯，祂就說了「失羊」、「失錢」和「浪子」的比喻（路十五4-32），意思是如果罪人能夠「悔改」，連神的使者也要為他歡喜（路十五10）。

在《路加福音》第十八章9-14節的「下文」中，論及在耶路撒冷時，十一個使徒聚集在一處，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，對他們說：人要奉耶穌的名傳「悔改」、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（路二四33-49）。可見這個禱告比喻的上文、下文都與「悔改」有密切的關係。

三. 經文的釋義

1. 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，說：「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：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」（路十八9-10）

比喻的目的是要告訴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人。「仗著自己是義人」希臘文是「確信自己為義」，指他們自以為是義人，因而倚靠自己，不依靠神。經云：「我對義人說：『你必定存活！』他若倚靠

他的義而作罪孽，他所行的義都不被記念。他必因所作的罪孽死亡。」（結三三13），所以自以為是義人，而輕視別人的人，將無法蒙神的悅納。

聖殿在耶路撒冷的山上，因此人要去聖殿禱告時，聖經描述是「上」聖殿（路二一38）；當要離開聖殿時，聖經描述是從耶路撒冷「下」來（路十30）。

「法利賽人」與「稅吏」是兩種截然不同類型的人物。在禱告的比喻中，耶穌用極端對比的人物，告訴我們禱告應有的心態。

「法利賽人」的學問淵博、生活嚴謹，他們嚴格遵守摩西律法；在社會上他們被人尊重，一般人認為是義人。而「稅吏」剝削猶太人，生活腐敗，違反摩西律法；在社會上稅吏被人棄絕，一般人不願意跟他們往來，視他們為罪人（路十九7；太二一32）。

2. 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：
「神啊，我感謝祢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」（路十八11-12）

猶太人的禱告習慣常是站著（太六5）。「自言自語的禱告」，希臘文是「為自己的這些事禱告」。我們禱告的對象是神，禱告的態度應該要慎重，方能得到神的喜悅。法利賽人禱告的態度不好，其缺失有二：(1)說別人的不好。法利賽人的禱告不是感謝神的祝福與恩典，而是數落別人的缺點，並且藐視別人；他說：我不像別人勒

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(2)說自己的好。法利賽人的禱告是誇耀自己的成就，自以為義；他說：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而且遵守什一奉獻。摩西律法規定，百姓要一年禁食一次，在贖罪日的時候，表示為罪痛悔（利二三27）。法利賽人為了表示信仰的虔誠，一週禁食兩次，在星期一和星期四；法利賽人也強調「凡我所得的」都捐上十分之一，這本是好的，但做為信仰上之誇口、自義，反成為神所厭惡的。

3. 那稅吏遠遠的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「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」（路十八13）

稅吏的禱告與法利賽人截然不同：(1)稅吏不敢站在醒目的地方，只是遠遠的站著；或許法利賽人是站在前面醒目的地方，為了讓人看見他的虔誠。(2)猶太人的禱告習慣常是舉目望天（約十一41），稅吏卻不敢抬起頭來，因為自覺污穢，不配站立在神面前，得到神的恩典。(3)當法利賽人吹噓自己的榮耀，自認是義人時；稅吏卻不斷的捶著胸，為了罪過憂傷和悔改，自認是罪人。(4)法利賽人向神誇耀自己的美德，他不需要神的開恩與憐憫；而稅吏卻求神施恩，可憐他這個罪人。經云：「神啊，求祢按祢的慈愛憐恤我！按祢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！」（詩五一1）。當我們願意認罪悔改，神是慈愛的，祂會赦免我們的過犯。

4. 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；因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（路十八14）。

「算為義」就是「稱義」，是法庭上的名稱，是法官宣判犯人「無罪釋放」。這是外在法律地位上的稱義，並非內在行為上的稱義。經云：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（羅三20）。人都是軟弱的，不能完全遵守律法（雅二10），無法藉由行律法稱義。只有藉由基督耶穌的救贖，方能白白的稱義（羅三24）。

在一般百姓的眼中，法利賽人是義人，因為有義行；而稅吏是罪人，因為沒有義行。但是在耶穌的眼中，反而稅吏被稱為義人，這是出乎大家的意料。事實上，只有神是絕對的完全，祂是純全、無瑕疵；而人因為犯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（羅三23），無法達到絕對完全的地步。所以在神的眼中，世界上沒有「義人」，連一個也沒有（羅三10）。法利賽人的行為好，在神的眼中是「罪人」；稅吏的行為不好，在神的眼中也是「罪人」。但因為稅吏願意悔改認罪，謙卑的向神禱告，神的恩典臨到他身上，使他能白白的稱義，被神稱為「義人」。

四. 經文的教訓

1. 禱告應有悔改的心

一個常向神禱告的人，他會對罪惡很敏感，因為有聖靈的同在；所以我們要順從聖靈的帶領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（帖前五19）。罪惡常會試探我們，只有靠神的恩典方能勝過。因此大衛作詩說：「神啊，求祢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，看在我裡面有甚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

走永生的道路。」(詩一三九23)

自以為義是所有罪惡的根源，而認罪悔改卻是蒙福的途徑，因為悔改的禱告是神所悅納的獻祭。大衛王犯罪後，向神悔改禱告說：「祢本不喜愛祭物，若喜愛，我就獻上；燔祭，祢也不喜悅。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；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祢必不輕看。」(詩五一16-17)。人的標準與神的標準不同，有時我們自認是完全的，但在神的眼中卻是污穢的，所以大衛謙卑的向神禱告說：「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？願祢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。」(詩十九12)

悔改的禱告，是指在神面前為犯錯憂傷，並且能棄惡從善。悔改包含下列的意涵：(1)要有認錯的勇氣。一般人都愛面子，雖然知道自己犯錯，卻找理由辯護，或是將過錯歸罪於他人。就如同在吃善惡果的事件中，亞當將責任推卸給夏娃，而夏娃則將責任推給蛇。人很難在公開場合向人認錯，也

不願意在禱告時向神認罪。所以我們在犯錯時，需有知罪的智慧，以及認錯的勇氣。悔改是指在犯錯時，願意向神悔過，也肯向人認錯。一個肯悔改的人，不僅能贏得別人的諒解與尊重，同時也能得到神的悅納與憐恤。稅吏禱告說：「神啊！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」這禱告是肯認錯悔改，因而蒙神喜悅。所以我們要有認錯的勇氣，使自己的品德能更進步，可以得到神和人的喜愛。(2)要有改過的行動。真誠的悔改，不僅是願意認錯，更應採取行動改正，避免再犯錯。例如以前我們常說謊話，當我們悔改時，就必須棄絕謊言，不再說謊話。雖然我們受到敗壞的肉體轄制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但是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(羅七24-25)。

2. 禱告要向神謙卑

經云：「因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正確的禱告態度是在神面前，不論自己的信仰狀況如何，永遠覺得自己不足，仍然有很大的進步空間。神造人原是完全的，祂看一切所造都是好的，而且人有神的榮耀(創一31；林前十一7)。但後來始祖犯罪，罪就從一人入了世界；因為世人都犯罪，虧缺了神的



◀ 法利賽人的禱告是仗著自己是義人，因而自高自大，藐視別人。

榮耀（羅五12，三23）。雖然我們受洗使罪得赦，成為完全；但我們帶有罪性，仍然會犯罪。按照神的要求與聖經的標準，我們無法達到絕對完全的境界。所以我們要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將心志改換一新，藉由努力靈修，成為神眼中的完全人（弗四11-24）。

法利賽人的禱告態度是驕傲，他自認表現良好，行為完美無缺，常常禁食禱告，而且奉獻十分之一。他不是向神禱告，而是自我表揚，誇耀自己的優點，並且數落稅吏的缺點。他自以為義，自覺不需要神的開恩和憐憫，結果禱告無法蒙神接納。相對地，稅吏禱告的態度是謙卑，他知道自己的軟弱，自認為不配，是污穢、不足的罪人，是急需神開恩和憐憫的人，結果禱告反而蒙神記念。經云：「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」（雅四6），這提醒我們今日的信徒，禱告的心態不要自義、自滿自足、自以為完全；不要與人比較，看見別人的不足。要知道自己是罪人，就如同使徒保羅說：「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」（提前一15）；「是」的希臘文是動詞現在式，代表保羅雖然信主已有三十多年，至今仍然覺得自己是罪大惡極的人。所以我們在禱告中要看見自己的不足，祈求神能開恩和憐憫，使我們的信仰能日日成長，逐漸達到完全的地步。

3. 禱告要尊神為大

「禱告」是人與神的交談，態度上要尊神為大，茲說明如下。

主題 徵文

恩賜

每個人所領受的恩賜都不同，為的是能在互相幫補之下，完成主美好的工。然而，我們若不去善加利用主所賜的恩賜，最終這恩賜會被主收回，而使得我們所能領受的福分減少。就像摩西一直以拙口笨舌來推辭，發言權便被移交給了亞倫。領受恩賜的你，是否願意在被主所用之下，將恩賜發揮到極致？還是就這樣浪費了神所賜的福分？

字數：2500

截稿日期：2012/10/30



我們當誠心向天上的神舉手禱告。

Let us lift up our hearts and our hands to God in heaven.

(1) 願意順服神的帶領

神是造物主，而人是受造之物；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：祢為甚麼這樣造我呢？神是窯匠，而人是器皿；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（羅九20-21）？我們可以將自己的願望藉由祈禱告訴神，但要謙卑順服神的帶領。例如耶穌知道十字架死亡的痛苦是一般人難以承受的，因此祂向父神禱告，希望能將這苦杯撤去（可十四35、36、39）。但是祂仍順服的說：「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祢的意思。」耶穌願意尊神為大，結果祂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而且死在十字架上（腓二8），成為我們禱告最好的效法對象。我們活在世上，也會遭遇艱難困苦；我們要向神禱告，求神將困難除去。當禱告的結果不符合我們的心願，不要對神失望，認為祂不再愛我們。我們要尊主為大，凡事願意順服祂的帶領，祂會將最好的恩典賜給我們。

(2) 願意尊重別人

法利賽人的禱告是仗著自己是義人，因而自高自大，藐視別人。當時法利賽人的典型禱告是：「主啊，我感謝祢，因祢使我生在有學問的人當中，不與販夫走卒同席。我早起，他們也早起；我早起為研讀律法，他們早起只為虛無之事。我工作，他們也工作；我工作能存到永遠，他們工作轉眼消逝。我奔跑，他們也奔跑；我是跑向神的國，他們卻是跑向滅亡。」當我們心中沒有神，不願意尊神為大，就會認為自己比別

人好，以致在神面前誇口，結果禱告將無法蒙神悅納。

五. 結語

我們讀經時，常會成為旁觀者，認為自己不是法利賽人和稅吏。如此置身事外，則讀經對我們沒有幫助。倘若我們能融入比喻中，假想自己就是其中的主角，並以此為鑒，努力改善，當可避免不好的結局。昔日的法利賽人和稅吏，就是代表今日的信徒。我們的信仰狀態，有高潮和低潮，有時會熱心，有時會冷淡。當我們熱心聚會、讀經、禱告、作聖工，禱告時常會看不起軟弱的同靈，就好像法利賽人一樣。當我們的信仰冷淡，熱心追求世界，不願意親近神，禱告時心中充滿罪惡感，就好像稅吏一樣。這些都是以自我為中心，只看見自己或是別人的好與壞，沒有以神為中心。我們禱告應有的正確心態，就是要以神作為禱告的對象，態度要謙卑，要尊神為大，願意凡事順服神的帶領，也願意重視軟弱的同靈，這樣的禱告終久必蒙神應允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曾思瀚著，吳瑩宜譯，《使命傳承的故事 路加—使徒行傳人物研究》，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11。
2. 鮑維均，《路加福音（卷上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8。
3. 楊牧谷，《亂世豐筵——耶穌基督的邀約》，香港：更新資源公司，1999。

